



## 大会 — 第 40 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

#### 议程项目 19：增强国际民航组织的效率和有效性

#### 改善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修订附件和 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国家级信件的回复工具

(由喀麦隆提交)

####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强调成员国需要有效的工具来回复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修订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的信件 (提案和修订案的通过)。本工作文件再次尝试通过实施长期方案来解决多年来一直存在的信件回复率低的问题。成员国对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案的审议必须有相关利害攸关方特别是行业的参与。可以建立协作性工具来共享国际民航组织信件并收集意见。国际民航组织已开始建立一个系统, 成员国可以藉此就有关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案的信件发表意见。但是, 这一系统尚未在国家层面使用。

**行动:**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中所载信息; 和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完成在线协作式工具的开发, 为回复关于修订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国家级信件提供便利。

|       |  |
|-------|--|
|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涉及所有战略目标  |
| 财务影响: | 本工作文件中提到的活动将取决于 2020—2022 年经常方案预算的可用资源。  |
| 参考文件: |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29-3 号决议: 《全球规则的协调一致》<br>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39-21 号决议: 《解决成员国对国际民航组织国家级信件答复率低的问题》<br>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A39-22 号决议: 《标准和建议措施 (SARPs) 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 (PANS) 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差异的通知》 |

<sup>1</sup> 法文版本由喀麦隆提供。

##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规定，各个国家必须进行协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力求规则和做法上的最高程度的统一。

1.2 国际民航组织大会重申了这一要求，特别是在以下决议中：

- a) A29-3 号决议第 3 段敦促所有国家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要求作出回复，即对国际民航组织拟订的标准发表意见和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以防止以少数回复为依据做出决定；  
和
- b) A39-33 号决议第 22 段呼吁成员国回复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拟议修订的国家级信件。

1.3 为了有效地回复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修订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信件，各国必须在所有相关利害攸关方（制造商、航空器运营人、机场运营人、空中航行服务提供者、培训机构等）的参与下审议这些提案。

## 2. 讨论

2.1 国际民航组织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草拟以及各国在通过之前对其进行的审议要求所有航空行业利害攸关方的参与。在国家层面，由于操作上的限制，有时难以让利害攸关方参与分析国际民航组织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常规进展。

2.2 设立远程协作工具似乎是一个现代和有效的解决方案，能让行业参与该过程并将它们的观点纳入国家的立场中。

2.3 喀麦隆民航局（CCAA）已经建立了一个机制，由行业任命的联络人牵头，并与其共享国际民航组织信件，以征求他们的意见。通过喀麦隆民航局使用的邮箱系统可以分享文件并进行协作，从而与这些外部利害攸关方进行协调。但是，国际民航组织信件的共享和处理仅限于所用邮箱系统与喀麦隆民航局所用邮箱系统兼容的那些联络人。

2.4 尽管可能很多国家都已经具备有效机制来协作处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信件，但是国际民航组织可以部署一个在线工具，从而为不具备此类机制的国家提供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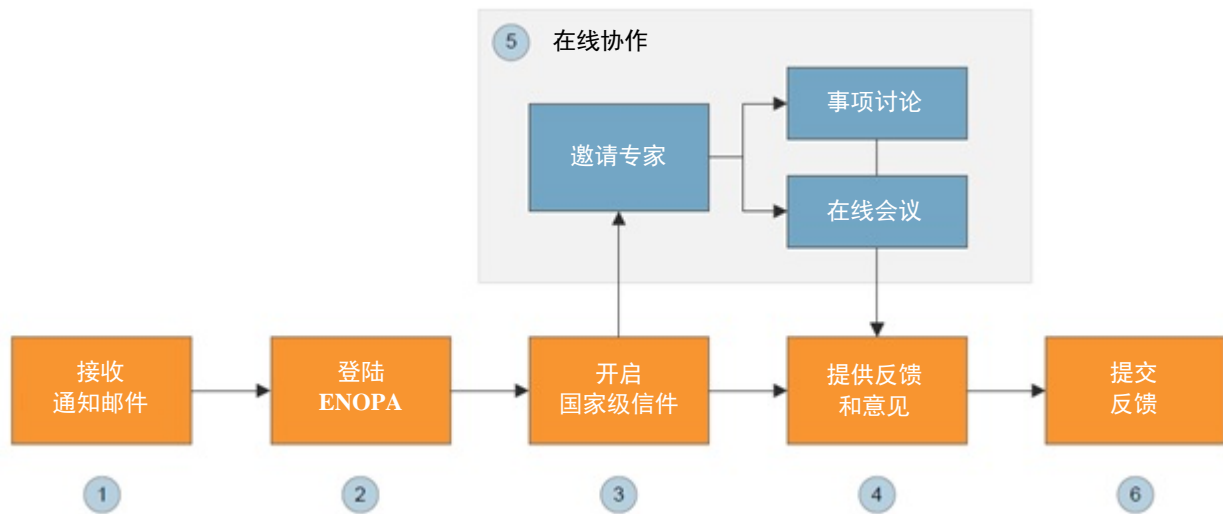
2.5 实际上，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和一些地区举办的会议上，特别是在 2014 年 3 月 24-28 日于渥太华举办的 NACC/WG/4 会议上，国际民航组织已经介绍了一个名为“拟议修订电子通告（ENOPA）”的工具，作为其电子安全工具套件的组成部分。

2.6 通过 ENOPA 系统，成员国能够：

- a) 接收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修订提案的信件；

- b) 就国际民航组织信件发表意见；
- c) 邀请专家在线协作，发表意见或召开电话会议，以审议修订提案；
- d) 查阅修订提案的进展；
- e) 查阅国家对修订案的回复历史；和
- f) 查阅其他国家的意见

2.7 以下是使用 ENOPA 处理国际民航组织信件的程序概览。



2.8 <https://www.icao.int/Meetings/A40/Pages/documentation-reference-documents.aspx> 中的 ENOPA 版本 1.0 用户指南（2014 年 8 月）基于其 2014 年的设计提供了系统操作细节。

2.9 综上所述，ENOPA 工具无疑提供了一些功能，为处理国际民航组织关于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修订案的信件提供便利，并有助于解决低回复率的问题。

2.10 但是，必须指出，国际民航组织尚未部署这一工具来造福成员国。

### 3. 结论

3.1 回复国际民航组织关于修订附件和空中航行服务程序的信件至关重要，这样才能在草拟标准和建议措施以及空中航行服务程序时，将相关的行业利害攸关方的观点考虑在内。因此，各国必须建立有效机制来处理这些信件。

3.2 大会决议 A39-21 第 4 段要求秘书长调查并在必要时引入新的通信联络工具包括基于网络的解决方案，来改善与成员国和国家级信件的其他接收方之间的交流和互动，以及改进国际民航组织记录管理系统中对答复的记录。

3.3 考虑到在开发 ENOPA 方面已做的工作，国际民航组织必须侧重于完成和有效部署这一工具或任何其他类似平台，为回复国际民航组织国家级信件提供便利。

— 完 —